

---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孚王府文物腾退项目拆除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DSDFZBGC-2025380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晟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DSDFZBGC-2025380
2. 项目名称: 孚王府文物腾退项目拆除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5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孚王府文物腾退项目 拆除工程项目	1	孚王府作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地址位于朝内大街 135、137 号,为落实市级对文物活化利用的工作要求,现拟对范围内非文物建筑进行拆除,聘请专业拆除公司,拆除面积一万余平米,最终面积以专业文物部门确认为准。,采购要求:根据文物部门鉴定结果,对非文物建筑进行拆除,聘请专业拆除公司,保证服务质量。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注: 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6. 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要求进场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①具备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 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叁级 (含) 及以上资质;
    -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③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二级 (含) 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专业) 及以上;

- 
- ④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⑤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 时间：2025年12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 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 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 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 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

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方式之外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4. 本项目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除上述外，我单位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甲 17 号

联系方式：纪耀辉，010-671939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晟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桃园东里 20 号 2 层 2187

联系方式：010-671082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赫天、郭柯杰

电 话：010-67108288

北京德晟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王府文物腾退项目 拆除工程项目</td><td>建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王府文物腾退项目 拆除工程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王府文物腾退项目 拆除工程项目	建筑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本项目报价采用的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8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德晟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皂君庙支行 帐号：3337 7070 7996 注：在采购活动结束后，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路退还。
11.6.2		<p>为保证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磋商文件《采购邀请》。</p> <p>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3.1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p>
23.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p>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保证金递交账户。</p> <p>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

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

---

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

---

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标记了“★”的要求或采购文件规定了“响应无效”的条款）

### 7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同第一章发布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 24.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时，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允许补充的情况”时，磋商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补充。

2.2.2 供应商补充材料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补充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材料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3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如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指供应商提交

---

的首次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2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情况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是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是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未提供“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或“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签署或盖章	是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否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是
7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承担主体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是
8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否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未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是

---

	的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含所报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所报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参照《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5〕90号）、《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4.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

---

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指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6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6.1 最后报价须包含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4条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6.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6.2.1 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6.2.2-6.2.6项规定修正。
- 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

价；

- 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2.6 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4条规定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6.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6.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6.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6.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6.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6.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7 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 7.1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7.2 “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7.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7.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 7.5 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7.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7.7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9.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

---

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9.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审报告。

##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同类业绩	6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的与本项目需求同类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内容页面以及签章页。
2	合同响应程度	2	对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响应，完全响应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组织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可行性强，得 6 分；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5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组织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可行性强，得 6 分；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5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组织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可行性强，得 6 分；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5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6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可行性强，得 6 分；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5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可行性强，得 6 分；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5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8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解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可行性强，得 6 分；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5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9	团队人员配备组织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可行性强，得 6 分；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5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否

---

			则不得分。
10	报价	5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合计			10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孚王府文物腾退项目房屋拆除，1项工程。

### 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施工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质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供应商施工的质量或使用的材料原因所造成的问题，供应商无偿修复。

实施地点：北京市。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 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实施时间：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施工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质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供应商施工的质量或使用的材料原因所造成的问题，供应商无偿修复。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 638—2016)
- (2) 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 (3) 设计提供的图纸及图纸中涉及的相关图集；
- (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5) 《城市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6)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条件及要求；

---

(7) 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

1.3 图纸：另册提供

1.4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质量标准：合格。

(二) 进度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工期完成。

(三)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四) 技术标准规范：本工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适用的工程施工建设标准精心组织施工，①注意历史构件的遗存保护，尽可能采用人工拆除的方式，不采用大型机械，避免隐蔽部位文物建筑遭到破坏。如发现文物构件应集中码放安全区域保存，不得作为普通建筑垃圾集中消纳；②对非居住类的建、构筑物进行有甄别性的拆除；③原则上只拆除地表上的建筑；④拆除过程中，如遇到与文物建筑紧密相连的改扩建建筑，及时请文物部门进行现场甄别；⑤拆除过程中，如发现隐蔽部位有文物建筑遗存，及时请文物部门进行现场甄别；⑥注意其他文物古迹遗存的保护；⑦注意疑似文物古迹遗存的保护。

###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

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一）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组织方案

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组织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 （三）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组织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在确保作业服务人员安全的前提下，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 （四）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质量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 （五）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组织方案，保证项目工作质量。

#### （六）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解决方案，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 （七）团队人员配备组织方案

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要求。

### 3. 履约验收方案

见《合同草案条款》。

---

#### 4. 项目团队要求

以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配备工程项目团队现场工作。

## 孚王府文物腾退项目非文物建筑 拆除工程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东城区体育馆路法华南里甲 17 号

联系方式：67178997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认由乙方对孚王府文物腾退项目范围内非文物建筑实施统一拆除、渣土清运及消纳、现场看护，拆除后场地清理、封闭、围挡、苫盖。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作内容、拆除范围、拆除量、期限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孚王府文物腾退项目非文物建筑实施统一拆除、渣土清运及消纳，拆除后场地清理、封闭、围挡、苫盖事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办理拆除工作所需相关手续；
- (2) 按甲方要求，依据规定程序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在约定时间内将腾空的建筑物拆除；
- (3) 依照北京市政府关于渣土消纳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及时将拆除的渣土和建筑内装饰装修遗留物清运至垃圾消纳场；
- (4) 在拆除地块四周设置围挡，定期巡查，确保封闭场地安全；
- (5) 对地上非文物建筑物拆除后，进行场地清理、场地苫盖；

---

(6) 按甲方的要求，协助专业公司，完成建筑物水、电、燃气、供热、通讯等市政供应设施关止、线路拆改的相关后续工作；

(7) 负责根据拆除施工方式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及专项安全应急预案，报送监理、专家组（如有）及甲方确认，拆除过程中要做好未拆除建筑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出入安全，未签约被征收人水电等基础设施的使用；

(8) 注意历史构件的遗存保护，尽可能采用人工拆除的方式，不采用大型机械，避免隐蔽部位文物建筑遭到破坏。如发现文物构件应集中码放安全区域保存，不得作为普通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对非文物类的建、构筑物进行有甄别性的拆除；原则上只拆除地表上的建筑；拆除过程中，如遇到与文物建筑紧密相连的改扩建建筑，及时请文物部门进行现场甄别；拆除过程中，如发现隐蔽部位有文物建筑遗存，及时请文物部门进行现场甄别；注意其他文物古迹遗存的保护；注意疑似文物古迹遗存的保护。

(9) 乙方负责本项目拆除过程中负责专人看护，要求专人 24 小时三班次，每班不少于 2 人，不间断看护，巡视，杜绝被征收人或无关人员进入已腾退房屋；

(10) 其它与房屋拆除有关的必要工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2. 受托拆除范围：

孚王府文物腾退项目非文物建筑。

## 3. 工作量：

(1) 受托拆除范围内被拆除房屋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拆除面积以专业文物部门确认为准）；

(2) 其它：现场看护，场地临时围挡、苫盖，渣土消纳等。

## 4. 完成拆除工作期限：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拆除工作的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并将相应拆除渣土和建筑内装饰装修遗留物全部外运消纳，拆除后场地清理、封闭、围挡、苫盖事宜，拆除计划工期：180 历天，具体开工以甲方通知为准。

##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有关批文、许可文件、图纸等资料，供乙方办理相关拆除手续。

---

2. 在乙方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及拆除施工有关问题协调过程中，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

3. 甲方负责审批拆除方案，及时发出必要的确认、批准和指令，对乙方的工作进程和工作成果进行检查、审核、验收。

4. 甲方应按照双方协议的内容、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5. 根据拆除的实际进度及乙方工作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揽的拆除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要严格服从甲方的管理、协调，包括依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格式和内容提交各类报表、计划、方案、措施、记录、名单、证明等文件或资料，按照甲方要求出席甲方召集的会议，将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指令落实到拆除工作中，并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整改。

2. 乙方须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包括拆除文物保护方案、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拆除施工方案须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及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本项目属于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拆除工程，乙方应充分评估拆除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由于乙方监管不到位，造成文物损坏，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拆除作业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和特殊条件下带户施工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落实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等各项环保措施，按照《东城区施工围挡（围墙）规范化管理导则》设置好拆除地块四周围挡。

4. 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临街搭设铁皮施工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7米；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必须使用密布网覆盖，道路必须定期清扫，做好防尘和路面保洁，并符合北京市有关环保规定。作业过程中，乙方不得干扰其它居民、单位的正常生活和生产，也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破坏。由于拆除发生的扰民、环境污染等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解决。

5. 乙方应对委派参与房屋拆除工作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确保从事拆除工作的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资质，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并

---

且已经办理相关证件。

6. 乙方承担受托地块房屋拆除、看护、渣土清运及消纳等工作发生的费用。

7. 乙方负担拆除作业过程中对自身及第三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因违法作业所遭受的罚款。

8. 乙方不得将应拆除房屋自用或交由他人使用，不得委派无资质人员从事房屋拆除工作。

9. 除经依法裁决并由人民法院或者区县政府强制执行外，乙方应严格执行先搬迁腾房，后拆除施工的原则。

10. 在拆除过程中，乙方负责看管好拆除建（构）筑物以及一切相关财物，如有损坏和丢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11. 乙方负责建筑物水、电、燃气、供热、通讯等市政供应的关止及费用欠缴的计算和确认工作，如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很好完成上述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费用损失。

12. 在甲方整个地块完全拆除进行整体土地验收前，乙方负责已完成拆除地块的看护工作，杜绝已腾退住户和无关人员返回或重新搭建房屋。如由于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上述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二次拆除。

13. 在拆除过程中，乙方应完全服从甲方指挥。

14. 拆除前期准备、实施和善后过程中所涉及的同政府、征收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房管、街道、环卫、公安、交通等各相关部门和居民及企业人员的解释协调工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完成，对外协调工作完成时间和本协议约定的其它工作完成时间同步，相应的协调工作成果须经过甲方认可。

15. 因市政管理部门拆除或者迁移相关市政设施，或者因工程需要并经市政管理部门批准确需先行拆除或者迁移相关市政设施，应当事先告知相关单位和住户，并尽快采取架设临时管线或者其他措施予以恢复，尽量减少对现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6. 在拆除过程中如遇到司法纠纷，乙方负责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负责协调与信访办、司法等有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17. 在拆除工作中应注意方式方法，杜绝出现居民群体上访事件，做到

---

集体上访率为零，防止越级上访的情况出现。

18. 乙方负责拆除过程中的宣传、咨询、解释、报告等工作，负责处理扰民和民扰事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19. 乙方负有及时向甲方提供政策法规咨询和实务操作建议的义务，并对拆除程序的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20.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制度并对拆除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在受托拆除范围内，与拆除工作准备、实施、善后等全过程有关的涉及被征收人以及乙方自身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应保证拆除工作不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不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额外费用支出的，乙方应付赔偿责任。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拆除工作，如完成拆除工作延误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23. 乙方应及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保证不出现任何劳务人员工资讨薪事件发生。

#### 四、拆除费用及支付原则

##### 1、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 2、签约合同价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元，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元，暂列金额（含税）¥ 元，  
暂估项目（含税）¥ 元

##### 3. 费用支付：

###### （1）预付款额度及支付时间

预付款额度：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项目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在甲方实际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用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进度款额度及支付时间

进度款分一次支付，为项目开工 2 个月后，完成中间验收后，支付签

---

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项目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20%, 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进度款支付时间：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和甲方确认后 14 日内，在甲方实际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出具工作量确认单，并经甲方审计审核以及相关审核流程通过，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付款且不用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结算款，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付款且不用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① 乙方完成全部拆除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 ② 乙方工作量经监理单位确认；
- ③ 工程结算经审计完成审核并通过甲方内部审批程序；
- ④ 乙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

#### 4. 价格调整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单价固定不调整。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洽商变更时，合同中有单价的参照合同，合同没有单价的，组价执行中标合同人工、材料、机械，取费标准，经施工单位报送监理单位和咨询单位审核后报甲方确认后执行。

### 五、拆除工作进程

1. 乙方应开始进行正式拆除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成立拆除项目部及保障人员、机械到位；根据现场情况及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制定详细拆除方案和拆除计划，其中涉及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方案需经专家论证后，报甲方批准；及时完成相关拆除手续的办理。

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所有非文物建筑的拆除工作，达到场清、室外平整，设置好拆除地块四周围档，苫盖好裸露地面，最终将符合条件的场地交于甲方。施工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可另行协商延长工期。

### 六、驻现场代表、项目人员

1. 甲方驻现场代表姓名：\_\_\_\_\_，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文件需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对甲方发生法律效力。

2. 乙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_\_\_，执业证书信息：\_\_\_\_\_，身份证号：\_\_\_\_\_。乙方响应的项目经理（驻现场

---

代表)不经甲方同意不可以更换,由于乙方委派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或者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报经甲方同意后更换,任何情况更换项目经理均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更换每次按照壹拾万元支付违约金,乙方代表现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相关通知、文件等,送达该代表既视为送达乙方。

3.乙方响应的项目人员不经甲方同意不可以更换,由于乙方委派项目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或者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更换的,需报经甲方同意后更换,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项目人员更换违约金每人次贰万元。

## 七、拆除工作质量标准

- 1.完成项目非文物建筑拆除,并将相应拆除渣土和建筑内装饰装修遗留物全部外运消纳,设置好拆除地块四周围档,苫盖好裸露地面。
- 2.拆除过程签约交房居民返回率为零。
- 3.拆除工作全过程符合相应政策、法规、规章要求,迅速稳定,无违规和极端行为发生。

4.甲、乙双方对工作完成质量标准有争议时,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5.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甲方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甲方一经发现拆除质量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工期不予顺延,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费用。

## 八、验收

- 1.拆除作业技术及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验收规范以及本合同中甲方的规定、要求。
- 2.本拆除项目根据征收进度要求采用分阶段带户降层拆除施工时,乙方需做好中间验收,验收相关资料需监理、甲方签字确认。
- 3.拆除作业具备完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甲方验收合格的,予以签字确认。
- 4.完工验收标准: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全部非文物建筑拆除,并将相应拆除渣土和建筑内装饰装修遗留物全部外运消纳完毕,设置好拆除地块

---

四周围档，苫盖好裸露地面。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房屋拆除工作，造成已征收的房屋发生回迁或挪用现象，甲方有权从剩余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100000 元/户（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

2. 拆除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按照以下比例扣除乙方违约金：

- (1) 一般事故，扣除乙方合同额（不含暂列金）10%的违约金。
- (2) 较大事故，扣除乙方合同额（不含暂列金）20%的违约金。
- (3) 重大事故，扣除乙方合同额（不含暂列金）35%的违约金。
- (4) 特别重大事故，扣除乙方合同额（不含暂列金）50%的违约金。

3. 拆除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文物建筑损坏的，按照文物部门鉴定的损坏程度，由乙方予以赔偿。

4. 下列情况，甲方对已完成的拆除工作不予支付拆除工程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2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 (2) 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房屋拆除工作的；
- (3) 将本合同中拆除工作转托、转包、分包他人完成的；
- (4) 委派无拆除资质人员从事拆除工作；
- (5) 因乙方与劳务人员薪资发放产生纠纷，导致劳务人员讨薪事件发生的；
- (6) 乙方无人管理日常运营，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失联的；
- (7) 因乙方原因出现被征收人或劳务人员上访事件；
- (8) 乙方被政府有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乙方的拆除资质被政府有关部门撤销或失效，或乙方的拆除资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乙方在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违反合同或法律的规定，遭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致使拆除工作不能进行的。
- (9) 发生一般事故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应承担之义务，视为乙方违约，应承

---

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执行违约责任第2条，其他情况未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每次支付合同额（不含暂列金）1%违约金。

##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歧义，或者对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
- (4) 如本项目（包）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仅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 (5)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响应的，由牵头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年 \_\_\_月 \_\_\_日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2)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3) 当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供应商还应同时提供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如有）

说明：

1.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我单位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同时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_	_____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_	_____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含增值税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建设地点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进出场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车辆保险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一、 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应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 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若此表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以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姓名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

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12-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同证书			
主要工作业绩			
日期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作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12-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日期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作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

###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在本部分提供技术方案，如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具体详见评审标准。

####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经磋商后的最后承诺（如有）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 按现场评审要求提供最后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	总价(元)	备注

注: 1.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处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 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6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 16-1 最后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 16-2 联合体最后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选择）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本表为最后报价的详细构成，供应商不得变动分包承担主体、对应拟分包内容，仅可根据最后报价的变化，调整对应分包合同金额。

3.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4.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5.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